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張金發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3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請業務單位盡速將崎頂工業園區自治條例送法規審議小組審核。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本(3)月底前完成。

(二) 新港雙語學校請教育處積極推動。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1、請工商處將高鐵下東側(原訂滯洪池及其周圍道路用地)變更為文高用地。

2、請遴選合適國中校長擔任新港雙語學校國中小籌備處主任。

3、請地政處協助富田及豐湖國小校地處理。

4、新港國小幼兒園遷至新港雙語學校，原新港國小做為雙語學校教師及學生宿舍。

5、另體育場北側文化藝術運動公園請積極辦理。

三、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臨時人員部分請主管單位聯合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主計處提：修訂「苗栗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二、農業處提：研提「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人事處提：為修正苗栗縣政府編制表及本縣銅鑼鄉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工商處：敬邀各單位主管參加本(3/19)日兩岸企業領袖創富交流促商會。

肆、主席指示：

- 一、重申各單位如有媒體記者詢問業務執行情形時，發現有損本府形象者，應即向局處長回報，並通報行政處瞭解，以掌握新聞訊息。
- 二、重申各局處對經管的公務或公共設施，各主管一定要嚴格要求同仁確實盡職的做好管理維護檢查工作，如果仍發現有推拖不做為情形，經查屬實絕對嚴懲。
- 三、各單位對於業務所開立的規費或各項行政罰款繳款單，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應採取多元化的繳納方式，以利民眾繳納。

伍、散會：上午8時7分。